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目的

本文件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梁安琪女士退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2)條規定：

「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最先經由區議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考慮及通過。區議會亦同意日後議員仍可按照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方可生效。

4. 梁安琪女士的電郵見附件一，更新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見附件二。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第十九次會議，供議員考慮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30



angel leung

To: franco_hh_lau@had.gov.hk

<[REDACTED]>

cc:

Subject: From Angel Leung

Urgent Return Receipt

27/10/2010 11:33

To Mr Franco Lau,

Due to personal reasons and my busy schedule I write to resign from my position of: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Regards,
Angel Leung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名單(10.11.2010起生效)

姓名	委員會						工作小組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李德康議員 區議會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黃金池議員 區議會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陳利成議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陳曼琪議員		委員			委員		
陳安泰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陳偉坤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組員
陳炎光議員		委員			副主席		
蔡六乘議員	委員	委員					
鄒正林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徐百弟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組員
何漢文議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何賢輝議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許錦成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簡志豪議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郭秀英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黎榮浩議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林文輝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劉志宏議員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李達仁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組員
莫仲輝議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莫健榮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莫應帆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史立德議員		委員		委員			
蘇錫堅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陶君行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黃錦超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黃國桐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黃國恩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黃逸旭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胡志偉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袁國強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增選委員	鄭麗卿女士 李寧中先生 尹家碧女士 崔家俊先生	張思晉先生 張偉良先生 文耀強先生 鄧銘心女士	陳英傑先生 何文佑先生 梁震華先生 羅少雄先生	林恩福先生 楊志達先生 楊石娣女士 姚金培先生 阮小玲女士	蔡子健先生 白宛蘭女士 葉澤深先生 楊國雄先生	陳國斌先生 馮卓奇先生 郭嘉炎先生 呂永基先生 吳智培先生	
人數	23	35	30	25	28	25	13